



《民法典》体现的绿色发展理念

□ 王成国

我国《民法典》将绿色原则作为基本原则之一，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基本义务加以固定，形成专章篇目，在18个条款中加以体现，对于推动环境改善和绿色发展，将发挥其独特的重要作用。

将绿色发展从理念上升为制度。总则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绿色原则被写进《民法典》总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规定，一是体现了对生态文明的价值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概念；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之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好的阶段，绿色发展理念已成为我国普遍的价值认同。将绿色原则纳入《民法典》，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适应了我国作为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的国情。二是拓宽了环境问题的破解之道。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和长足进步，正处于夯实基础、爬坡过坎的关键期，但也到了解决生态环境深层次问题的窗口期。《民法典》有效回应了这个问题，通过绿色原则和各篇章“绿色”条款安排，实现了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与《民法典》的紧密对接与有效互动，将生态文化、生态生活、生态安全融入民事活动各个方面。这种基础性的法治安排，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纳入民法体系，通过确认权利、规范行为，起到引导预防、缓解释、定分止争的积极作用，对从根本上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提供法治基础。三是保障了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绿色原则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丽环境的需要和美好生活的向往，回应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抓住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这

个关键。《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设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专章，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赔偿范围和公益诉讼作出规定，为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提供了法治保障。一是责任主体明确。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民法典》对从事生态民事活动的主体进行了规定，涵盖了污染环境者、破坏生态者、生态修复者、损害赔偿者等全部民事主体，为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责任追究打下基础。二是侵权行为为清楚。《民法典》对侵权行为进行了规定，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为客观事实，以“故意”为主观要件，只要侵权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以及侵权人对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造成的生态破坏，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三是行为后果确定。《民法典》对侵权人的行为后果进行明确规定。不仅明确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公地悲剧”的困局，对在社会层面遏制破坏生态行为起到积极作用。四是侵权责任清晰。专章对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明确规定，并对两个侵权人依据侵权损害轻重划分责任，对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进行明确。特别是规定，侵权人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这一规定意味着生态破坏者首先应承担修复责任，国家退居其次，解决了“企业破坏、群众受害、国家修复”的问题。五是赔偿范围全面。专章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赔偿事项进行了明确，尤其是公益诉讼赔偿，明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损失和费用。同时，对赔偿的损失和费用进行细化，包括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用，以及清除污染、修复费用，防止损害发生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这一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属赔偿范围，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建立和落实提供了法律依据。

“绿色条款”以点带面助力全社会生态环保。除总则和专章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基本规定之外，《民法典》多个条款也体现了“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引导社会大众从事各项民事活动遵守环保理念。一是扭住关键环节，使生态环境保护成为普遍性要求。《民法典》在民事活动的关键环节中安排“绿色条款”，让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必然要求、基本共识和基础保障。例如，第509条第3款把“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作为合同订立和履行所需承担的基本义务，抓住合同这个交易活动关键环节，要求所有合同订立和履行都必须承担生态保护原则，体现了对经济交易活动的环境保护导向。第325条规定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从更高的层面更广的范围，为防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浪费，提高破坏环境行为成本提供了法律制度基础。二是把握重点领域，让民事活动全面生态环保。例如，第942条规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第293条明确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通风、采光和日照”的规定。这些规定把重点民事活动限制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对于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有重要价值。



如何认识“法律冲突”

□ 胡建森

执法和司法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法律适用过程。在适用法律时，有时会发现法与法之间相互抵触或者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适用法律，是对正确执法和司法的一大考验。

我国的法律体系，从形式上看，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从部门法角度看，它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不同形式的法或不同领域的法，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在内容上必须是协调统一的，不当冲突，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性的要求。

《宪法》第5条第2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立法法》第4条规定：“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法与法之间的协调统一，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要求。

尽管如此，由于不同的法由不同的部门制定，如何保证法与法之间的科学衔接和协调统一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这就使得法与法之间出现冲突的现象客观存在，法律冲突无法完全避免。

“抵触”和“不一致”是“法律冲突”的两种情形。从语义上说，“抵触”或“不一致”，都是指两个规范在内容上的“非同一般性”；而且它们有程度上的差别，可以说“抵触”是极端的“不一致”，“不一致”是轻微的“抵触”。但是，《立法法》将“纵向”法与法之间的法律冲突称为“抵触”，把“横向”法与法之间的冲突称为“不一致”。这样，在《立法法》的意义上，“抵触”与“不一致”不是一种法律冲突程度上的区别，而是一种法律冲突情景上和性质上的区别：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称“抵触”，同位法之间的冲突称为“不一致”。

所谓“纵向”的法与法之间的法律冲突，是指处于不同法律位阶的法之间，下位法和上位法的内容“不同

一”。这就是“抵触”。在我国，不同的法处于不同的法律位阶，即不同的法律效力层次之中。在现实中，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大致有以下情形。

第一，下位法扩大或缩小了上位法规定的主体范围，包括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比如，上位法规定小微企业可以依法享受退税优惠政策，但下位法将这一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范围扩大至中小微企业。

第二，下位法扩大或缩小上位法所规定的权利（职权）内容范围，包括权利的种类、数量和幅度等。比如，上位法为教师设定了6项权利，但下位法对教师只规定了其中的4项权利，这就缩减了法定权利的范围。

第三，下位法扩大或缩小上位法所规定的义务（职责）内容范围，包括义务的种类、数量和幅度等。比如，上位法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但下位法只规定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这就缩减了法定义务的范围。

第四，下位法扩大或缩小上位法所规定的责任内容范围，包括责任的种类、数量和幅度等。责任是指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等。比如，上位法规定高空抛物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但下位法只规定了民事责任，这就缩减了法律责任的范围。

第五，下位法增加或缩减取得权利、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条件，包括条件的提高或降低，条件的增多或减少。比如，上位法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但下位法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这里，下位法取消了上位法规定调解的适用条件，即“情节较轻的”，这就属于“抵触”。

第六，下位法改变了上位法所规定的取得权利、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期限。比如，上位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下位法规定“违法行为在

三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这属于下位法改变了上位法规定的对违法行为的追诉时效。

第七，下位法改变了上位法的法律规范性质。法律规范是各种法律规范的最小细胞；法律规定是对各种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法律规范的属性非常复杂，包括：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宣示性规范与规制性规范；权利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责任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管理性规范与效力性规范；创制性规范、执行性规范与复述性规范；例示性规范与列举性规范；社会规范与技术规范；等等。下位法对上位法任何规范属性的改变，都属于与上位法抵触。

第八，下位法改变了上位法规定的“度量衡”等技术标准。我国的法律规范，除了大量用以规制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还存在许多涉及“度量衡”的技术规范。对于这些规范中“度量衡”标准，下位法不得作半点改变，否则构成与上位法抵触。比如，上位法规定1公里的标准是指1000米，下位法就不得作任何改变。

第九，其他冲突情形。在认知和判断下位法与上位法的“抵触”时，必须特别关注几点：一是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性原则，绝对不允许此类下位法与上位法“不一致”，任何“不一致”都属于“抵触”。有人以为，下位法与上位法的抵触应当区分程度，程度严重、相互矛盾的，才属于“抵触”，仅仅是规定不同，但尚未达到矛盾的程度，这只是“不一致”。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只要下位法与上位法“不同一”，无论程度轻重，都属于“抵触”；二是下位法与上位法是否“同一”，不是指文字表达方式的“同一性”，而是指文字所表达内容的“同一性”；三是当上位法允许下位法作不同一的规定时，下位法的另行规定，不当被认定为与上位法相“抵触”。我们有的法律会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时，作为下位法的行政法规对上位法的法律作不同规定的，恰恰是允许的。“横向”的法与法之间的法律冲

突，是指处于同一法律位阶的法之间，其规定的内容上出现“不同一”，这就是“不一致”。所谓处于同一法律位阶的法与法之间，是指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地方性法规之间、规章之间的关系。此外，《立法法》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具有相同效力等级的法之间，所规定的内容上相互出现“不一致”的情景，其实和上述“纵向”法之间“抵触”情景是一样的。具体包括：规定的主体范围不一致；规定的权利范围不一致；规定的义务范围不一致；规定的责任范围不一致；规定的取得权利、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条件不一致；规定的取得权利、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期限不一致；规定的法律规范性质不一致；对“度量衡”等技术标准规定的不一致；其他不一致的情景。

在我国，“纵向法”之间的“抵触”是绝对不允许的，而“横向法”之间的“不一致”在一定范围内是允许的。如同样是法律，但特别法与一般法之间是可以不一致的。它们之间的不一致可以通过“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解决。再如不同地方的地方性法规可以有规定上的差异，它们适用各自的地方，不会发生冲突。但有的规定出现不一致是应当避免的，否则，当它们同一主体和同一事项时就会发生法律冲突。

如何解决法律冲突问题，我国已设置了许多有效的措施和制度，如法规的监督撤销制度、备案审查制度、法规裁决制度，还有诸如高法优于低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等法律适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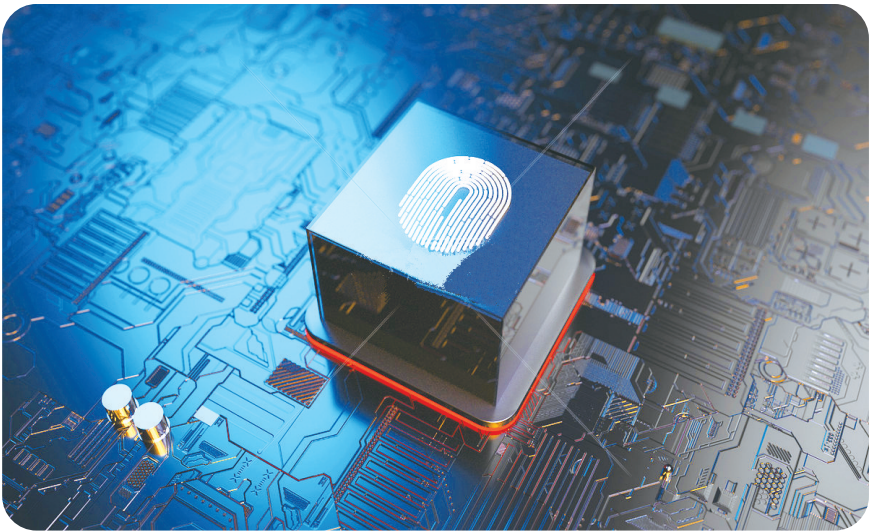
（胡建森专家工作室供稿）

新时代领导干部



生物识别技术的法律边界

□ 杨 婷



着生物识别技术的深度发展，引发社会公众对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的担忧。生物识别信息相较于一般个人信息的保护采取更为严格的规制路径，由于生物识别技术具有主体唯一性和不可变更性，一旦信息遭到泄露必然会侵害主体的隐私权益。同时，生物信息所具有的上述特点意味着，在正常情况下，该技术可以帮助我们更迅速、更准确地完成人的身份识别，大幅提升识别效率。但這些特点也同时意味着，不法分子侵害用户生物识别数据的可能性不断增加，一旦相关信息落入不法分子之手，他们就可以以更低的成本伪造身份、假冒身份，威胁到人们的安全。另外，生物识别技术的滥用可能影响国家信息安全。数据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生物识别数据的储存、分析、计算、应用等关键技术的创新发展，也导致数字信息技术领域引入更多的漏洞，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隐患加剧。因此，生物识别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必须慎之又慎。

对生物识别技术的法律规制。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保护，不仅需要安防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而且需要设立法律的坚固防线。目前，我国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出境入境管理法》《反恐主义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了一系列原则性规定。少数地方的政府规章对公共安全图像采集进行了规定，但整体看来，生物识别信息的法律功能、属性和作用并没有明确细致，相关的法律原则和权利义务也不够细致，事后权利救济尚缺乏相应的规定。在未来立法制度的完善过程中，一是正确处理好生物识别技术的创新与保障组织收益和保存生物数据安全的关系，尽量实现两者之间的平衡。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性决定了

高度保护的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及时跟进。二是强化企业责任的设置。即便是最先进的立法技术，也无法跟上技术及商业模式的创新速度。现阶段，应当针对生物识别软件的开发者和使用者，强化其各自的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对于提供服务和开发技术的企业，当生物识别软件进入市场时，应当符合国内国际认证标准，并证明内设了维护生物信息安全的保障措施；对于使用该技术收集、处理生物识别信息的企业，应谨慎收集生物特征信息，收集前应征得主体同意，并明确告知信息收集目的、使用范围、处理方式、保存时间、再披露规则等。如果出现盗用、泄露、非法买卖等情形，企业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制定保护生物识别信息的专门法律，现阶段可以先出台专门的行政性文件，为生物识别技术提供合规依据，待时机成熟再制定正式立法文件。在司法方面，关键是健全生物识别

信息权利的民事诉讼救济机制。当前，被侵权人在该类案件中，权利的救济依然面临困境。如果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在并未授权和同意的情况下，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进行任意泄露、滥用、买卖、盗窃等行为，信息主体通常对于所受侵害并不知情，即使获悉侵权行为已经发生，也难以证明直接造成的实质性损害结果。但按照当前的法律规定，个人提起民事诉讼需要证明确有实质性损害的存在，这严重妨碍了被侵权人获得有效救济。针对这一点，可以考虑通过举证责任倒置或无过错责任原则，完善侵权举证责任制度，明确相关的法律救济形式与赔偿标准。

